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21105423-20347896

## 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120000260421105423-20347896</b> ;
3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RMB146443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RMB14644300.00 元); <b>★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28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21-57180736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 联系人: 诸老师 电话: 15921255095
8	采购内容	为了保障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日常行政办公服务需求, 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采购 111 名综合服务人员, 来应对日常的会务、保洁、餐饮、驾驶员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确保机关大院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

		需求。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b>2026-05-21 起至 2026-05-28</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8）  电子邮件：zhab2023@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时间、 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b>截止时间：2026-06-17 13:30:00 整(北京时间)；地点：上海市政 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会议室。</b>

24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 <b>2026-06-17 13:30:00</b>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www. zfcg. sh. gov. cn ),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会议室。</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5	开标准备	<p>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函;</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报价一览表;</li> <li>4) 报价明细表;</li> <li>5)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无需提供);</li> <li>7) 证明文件;</li> <li>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li> <li>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li> <li>10) 服务承诺;</li> <li>11) 供应商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li> <li>12) 项目服务方案。</li> </ol> <p>注: 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 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 标明为“可自拟”的, 供应商可自行修改。</p>

28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b>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各 1 份 ， 副本各 6 份。</b></p>
29	异常低价审查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p> <p>评标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b>供应商未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34条款）</p>
30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1	签 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	技术支持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33	招标代理费用	<p>1. 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无下浮。2.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后勤服务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06-1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21105423-20347896**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644300.00 元（国库资金：14644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464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为了保障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日常行政办公服务需求，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采购 111 名综合服务人员，来应对日常的会务、保洁、餐饮、驾驶员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机关大院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具体要求招标文件一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5-21**至**2026-05-28**（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采购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2026-06-17 13:30:00**时前半个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2299弄55号4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纸质投标文件，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28 号

电话：021-57180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

联系方式：15921255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7 “投标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

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招标有关活动。

### 12 、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13 、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 、公正 、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 、表格 、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审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8.7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

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 2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需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在更

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 解密和评审

## 28 、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0 、投标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0% 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0%；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5.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 3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7、废标

37.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无效投标

38.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价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39、定标

#### 39、确认中标供应商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4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40、合同订立

40.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1、适用法律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2、采购失败

4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3、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4、履约验收

4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

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其它

#### 45、注意事项

45.1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6、电子招投标

46.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6.2 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供应商：在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4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日常行政办公服务需求，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采购 111 名综合服务人员，来应对日常的会务、保洁、餐饮、驾驶员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机关大院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 二、服务地址

奉贤区（具体服务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指定）

### 三、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及岗位配置

#### （一）主要工作职责

##### 1. 会务保障和保洁（包括不限于以下服务）

(1) 接到会务通知后，根据会务的要求通知会议接待员提前做好会务接待准备工作（根据会议人数的多少摆放台签、桌椅、茶水、烟灰缸、餐巾纸等）。

(2) 根据召开会议的性质或难易程度，尽可能了解会议的意图性质，为会议的召开准备提供相对应的会务服务方式，以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3) 重要会议时，提前与采购方联系，详细了解会议意图，根据召开会议的性质，会议前召开服务工作方案会议，为会议的召开准备相应的会务服务方式如停车安排、座次牌摆放等，以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4) 会议前，保洁员提前做好会议室卫生工作；会议结束后，保洁员及时将会场打扫干净，保持会议室的整洁卫生。会议过程如有保洁需要，需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负责会议的卫生服务。

(5) 会议过程接待员定时添加茶水（保密会议除外）。

(6) 在开会时将多加安排专人（会议接待管理员）在会场外以防需要。另外针对会议期间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在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安排保洁员进行专职保洁，使这些区域保持清洁的环境。

##### 2. 餐饮

后厨人员日常工作主要为办公人员用餐、会议用餐、后勤人员用餐提供保障

为主。要求服务人员定期体检，身体健康。如遇重要活动需要另行提供服务支持。

### 3. 驾驶员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行车安全。

(2) 认真负责地保管好车辆，防止失窃或破坏。无特殊情况，车辆一律进库停放。

(3) 认真做好车辆的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检修。保持车况良好，车辆整洁。

(4) 要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调度的安排进行出车。不得私自出车，如遇特殊情况出车的，事后应及时汇报。

(5) 准时出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车的，要事先报告或通知有关人员。

(6) 增强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工作，不要随意谈论不宜对外的事项。

(7)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4. 后勤保障

(1) 负责区政府的水、暖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

(2) 做好区政府报刊、杂志、快递等收发工作；

(3) 做好办公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

(4) 完成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 4. 财务人员

原始凭证的审核报销、银行业务处理、其他需由出纳完成的任务。

####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本区常住户口的户籍人员或长期居住证人员。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有过类似工作经验者优先。

3. 无违法犯罪记录等行为。

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5. 服从管理与调度，听从安排。

6.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待人友善，具有良好的安全服务意识、保密意识。

7. 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无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和辞退的记录。

8. 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时间

正常按法定工作日时间，特殊会议或活动期间也需保障工作需求。

### （四）岗位配置

岗位名称	岗位需求人数	备注
会务接待及保洁	44	包括会务服务、会务接待、会务保洁等人员
餐饮	24	包括主厨、副厨、勤杂工等人员
驾驶员	24	
后勤保障	15	包括宿舍、电工、空调维修和其他设备维修、收发候补人员等
财务	4	出纳、会计等人员
合计	111	

注：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各岗位人数进行调整。

## 四、相关要求

### （一）项目经费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64.43 万元；

2. 本项目为 1 年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服装费、社保、公积金、培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企业税费等。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定全年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加班费。

## （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招标方的全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中标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招标方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招标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招标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招标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招标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招标方追究法律责任。

## （三）廉政要求

1.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招标方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 中标方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证日常工作的廉洁性、确保工作的公正性，不能有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行为，如发现存有违规情况，经核查属实，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人使用，同时此类事件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招标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四）其他要求

1. 在投标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招标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 投标方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五、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3. 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4. 政府的其他有关涉及服务项目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5. 预算单位（使用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6.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 六、委托服务的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支付。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金额的40%)；签订合同六个月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金额的 20%)，签订合同九个月内支付第三笔款项(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第四笔款项(合同金额的 10%)。

注：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为准。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 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15.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 争端的解决**

16.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0.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1. 合同附件

-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其他补充条款

- 23. 1 其他补充条款（废弃）：~~[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 23. 2 其他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24、 通知与送达

- 24. 1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以本合同抬头项中记载内容为准，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 24.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 24.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4.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惟有签署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开标、投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后勤服务管理项目包 1

服务周期(日历天)	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场地、人员成本、物流成本、检验设备及检验试剂等工作内容，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项目需求部分的清单进行报价, 格式自行完善)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一年费用)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格式四-1
2	人员福利费用		格式四-2
3	管理费用		格式四-3
4	税金		格式四-4
5	其他费用		格式四-5
一年费用合计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合理报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1:

人员工资测算明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单位: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 (每人每月)	每月费用 (工资标准*人数)	一年费用 (每月费用*12)	备注
1						
2						
...						
合计 (全部人员一年人员工资费用)						

格式四-2:

人员福利费用测算汇总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全部人员一年费用)	备注
1	社保金额		投标文件格式四-2.1
2	公积金		投标文件格式四-2.2
3	其他福利费用		投标文件格式四-2.3
合计 (全部人员一年人员福利费用)			

格式四-2.1:

**人员社保**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单位: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缴费基数	企业缴费		每月费用	一年费用	备注
				缴费比例 (%)	缴费			
1								
2								
...								
合计 (全部人员社保一年费用)								

格式四-2.2:

**公积金**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单位: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缴费基数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每月费用	一年费用	备注
				缴费比例 (%)	缴费	缴费比例 (%)	缴费			
1										
...										
合计 (公积金一年费用)										

格式四-2.3:

其他福利费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测算标准	驾驶员	后勤保障
1	工会费(经费)			
2	工会费(会费)			
3	高温费			
4	绩效奖			
5	意外险			
6	残疾人保障金			
	总计			

格式四-3:

管理费用  
(请投标人自拟)

格式四-4:

税金  
(请投标人自拟)

格式四-5:

其他费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人数	金额	每月费用	全年费用	备注
1	如有,投标人可自行填报					
...						
	合计					

##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六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 格式六-1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

（3）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无。

（4）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5）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6）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7）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8）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0）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格式六-2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件中只包含单一产品,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件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格式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固定格式)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格式十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成交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供应商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备注

注：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

### 项目服务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 2、供应商针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p> <p>(1.《投标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报价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p> <p>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6、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且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zhab2023@163.com，并及时致电：15921255095 诸老师。

---

##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0%；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10、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times$ （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6)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0-12 分	<p>1、投标人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2 分；</p> <p>2、提供自 2023 年 5 月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整体服务方案	15-30 分	<p>优：服务方案逻辑严密、架构完整，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全面且具有创新性。对各环节关注要点阐述细致入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制定的应对策略兼具专业性与可操作性的得 30 分；</p> <p>较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28 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26 分；</p> <p>中：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针对性不足，缺乏对项目细节的深入探讨，得 22 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的得 15 分。</p>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10-20 分	<p>优：能够提供详实且具有数据支撑的资源配置方案，明确承诺将投入充足且优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不仅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还能预留弹性资源应对突发状况。同时，建立完善的资源动态管理机制，承诺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供超越预期的优质服务，得 20 分；</p> <p>较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8 分；</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的得 16 分；</p> <p>中：对人力、物力资源的承诺较为明确，基本能够保证按时完成委托服务内容，但在资源调配的灵活性和服务质量的稳定性方面缺乏详细规划的得 14 分；</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的得 12 分；</p> <p>差：仅作出笼统的资源保障承诺，缺乏具体的人力、物力投入计划，难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的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p>1-10 分</p>	<p>优：人员配备极为充足，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现场人员专业涵盖全面，资格证书种类齐全，全员均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p> <p>较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 分；</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的得 6 分；</p> <p>中：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项目负责人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但缺乏大型或复杂项目主导经历，现场人员部分具备相关资格证书，且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得 4 分；</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2 分；</p> <p>差：人员配备明显不足，项目负责人缺乏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现场人员大多无相关资格证书，难以保障项目的专业性和实施质量，得 1 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1-10 分</p>	<p>优：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精准，技术建议不仅有效可行，还具有行业前瞻性，能够引领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得 10 分；</p> <p>较优：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的得 8 分；</p> <p>良：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较好的认识，技术建议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的得 6 分；</p> <p>中：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不够准确，技术建议仅能解决部分常规问题的得 4 分；</p>

		<p>一般：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难以有效支撑项目推进的得 2 分；</p> <p>差：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把握错误，技术建议不可行，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帮助的得 1 分。</p>
应急预案	1-5 分	<p>对投标人的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优：办公场所距离采购人最近，能够承诺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最短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5 分；</p> <p>良：办公场所距离采购人适中，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的得 3 分；</p> <p>一般：办公场所距离采购人较远，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的得 1 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3 分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3 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四、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